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27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汉滨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汉滨区民政局

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滨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与社区管理服务、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和村务公开工作。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及区际、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

姻登记手续，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全区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十）指导全区慈善事业、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滨区行政区划图。

3. 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落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职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行使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行政审批职能，负责对集中实施的各类权力

事项审批启动、审批运行、审批结果加强内部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民政局主要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联动互通机制。

第四条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信息、保密、宣传、档案、接待、车辆管理和内外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承担人员考核、劳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党建、督办督查工作，承担部门党建、政治思想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理、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和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承担全区民政事业统计工作。

（二）减灾救助股

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落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和标准，

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审批，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两线伤残民工及 60 年代精减职工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局属社会救助机构相关工作；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相关救助工作。

（三）基层政权股和社会事务股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和村务公开工作；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调整，承担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负责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定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四）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及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服务

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与运转资金分配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管理；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审批发放孤儿生活补助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五条 为加强区民政局减灾工作力量，为区社会救助站增加3名事业编制，编制、人事关系、福利待遇等在区社会救助站，工作、考核、管理在区民政局。

第六条 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七条 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9日起施行。

